

2023 年湖南省民政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3、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湖南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 8 个：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收养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 2、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湖南省康复辅具技术指导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73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2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7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4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59.1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397.3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8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25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6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14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74.2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732.5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2.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88 万元，其他支出 167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397.3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164.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4.88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85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579.5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4.58 万元，占 90.62%；卫生健康支出 470 万元，占 5.48%；住房保障支出 335 万元，占 3.9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301.8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277.7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民政事务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1268.0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 351.7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方面；民政事务专项 624.14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3.69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工作经费、民政残疾人事业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73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1673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省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993 万元、厅本级其他公益项目预算 180 万元、福彩公益金助残项目 50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408.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72 万元，上升 4.43%，主要是机关维修租赁、印刷费、工会经费等费用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2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5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0 万元，拟召开 20 次会议（含电视电话会议），人数 1300 余人次，内容为全省民政工作、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养老服务、老区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党风廉政建设、慈善社工等；培训费预算 180.31 万元，拟开展 25 次培训，人数 2500 余人次，内容为全省民政法治政研、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以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05.2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64.4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840.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73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3.13 万元，项目支出 5659.4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